懲戒法院判決

115年度清字第31號

移 送 機 關　內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被 付懲戒 人　Futol Kayo　　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巡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內政部移送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Futol Kayo記過壹次。

事　實

壹、內政部移送意旨略以：

被付懲戒人Futol Kayo（原名李世勳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，應受懲戒，爰移送懲戒。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付懲戒人有如本判決理由欄一所載之違失行為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114年10月23日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緩刑3年（餘略），且該刑事案件已於114年11月28日確定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涉犯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，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之違失行為，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，移請懲戒。

貳、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提出答辯。

理　由

一、違失事實

被付懲戒人於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服務期間（現任職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），於113年4月29日，因感情與

家庭糾紛欲自戕，明知其在休假非服勤員警，且無依法得使用槍械之情形，竟萌生非法持槍之犯意，於是日1時47分許，在吉安派出所內，乘其他警員不注意之際，取走槍械室鑰匙進入槍械室，取走警用90手槍1支、彈匣1個、制式子彈1顆，正欲自戕之際為其他員警查覺，始阻止被付懲戒人自戕。

二、被付懲戒人對上開事實，雖未提出答辯，惟該等事實，業經移送機關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911號起訴書、花蓮地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、花蓮地院115年1月8日花院節刑恭114原訴4字第000222號函、被付懲戒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附卷可證，而被付懲戒人確因前開行為，經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併科罰金5萬元，緩刑3年（餘略）等情，亦明載於前述刑事判決書，事證明確，前述違失事實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，除觸犯刑罰法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，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。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，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為維護公務紀律，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。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已足認事證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審酌被付懲戒人非法持槍，係因思慮不周而欲自戕，惟其持槍並未造成其他人傷害、時間短暫，於刑事案件偵查、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依移送機關書面表示被付懲戒人積極接受心理治療及酒癮戒治等情，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，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論結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、第55條前段、第2條第2款、第9條第1項第8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
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周占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，本院毋庸再命補正，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耀文